

# 2022年1-10月份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## 一、1-10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### 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至10月份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761起，死亡59人，受伤345人；同比起数上升10.27%，增加164起；死亡人数下降13.24%，减少9人；受伤人数上升114.29%，增加184人。其中：

(1) **道路交通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308起，死亡41人，受伤334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5.56%、增加110起，死亡人数上升10.81%、增加4人，受伤人数上升121.19%、增加183人。

(2) **工矿商贸及其他（含建筑施工、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）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25起，死亡18人，受伤9人；同比起数下降16.67%、减少5起，死亡人数下降40%、减少12人，受伤人数上升50%、增加3人。

(3) **火灾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1428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2人；同比起数上升4.31%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50%、减少2人。

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至10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2起，死亡33人，受伤13人；同比起数下降17.65%，死亡人数下降35.29%、减少18人；受伤人数上升85.71%、增加6人。其中：

(1) **商贸制造业**。发生事故2起，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50%。

(2) **建筑业**。发生事故17起，死亡12人，受伤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下降22.73%，死亡人数下降45.45%，受伤人数上升16.67%。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2起，受伤4人；区管工程发生事故7起，死亡7人；小散、零星工程发生事故8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3人。

(3) **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**。发生事故17起，死亡15人，受伤4人；同比起数下降19.05%，死亡人数下降28.57%、减少6人，受伤人数上升300%，增加3人。

(4) **其他行业**。发生事故6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2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0%、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2人。

**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**。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**1.森林火灾情况**。1-10月，全区共接火警29起，其中1起火警边坡杂草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，其于28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同比去年接警次数降低了25起（去年同期54起）。

**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**。1-10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1807.2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1830.5毫米）偏少1%，较去年同期（1651.8毫米）偏多9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53次（黄色41次，橙色10次，红色2次），发布台风预警12次（白色6次，蓝色5次，黄色1次）；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42次（关注级29次、IV级9次，III级3次，II级1次），

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14 次(关注级 6 次,IV 级 6 次,III 级 2 次)。

**3.地面坍塌情况。**1-10 月,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18 起,均未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。

## **二、10 月份基本情况**

### **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**

**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**10 月份,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84 起,死亡 5 人,受伤 40 人;同比起数上升 31.43%,死亡人数下降 44.44%,受伤人数上升 300%。其中:

**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 33 起,死亡 4 人,受伤 40 人;同比起数上升 120%、增加 18 起;死亡人数下降 20%、减少 1 人;受伤人数上升 300%、增加 30 人。

**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 1 起,死亡 1 人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 75%。

**(3) 火灾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 150 起,未发生人员伤亡;同比起数上升 23.97%,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
**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**10 月份,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,死亡 4 人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 33.33%。其中:

**(1) 商贸制造业。**未发生伤亡事故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持平。

**(2) 建筑业。**发生事故 1 起,死亡 1 人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 66.67%。

**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**发生事故 3 起,死亡 3 人。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上升 50%。

(4) 其他行业。未发生事故。

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10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森林火灾情况。10月，全区共接4起火警，同比去年增加1起。

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0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9.4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(129.5毫米)偏少93%，较去年同期(401.4毫米)偏少98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台风预警信号2次(白色1次，蓝色1次)，未发布暴雨预警信号；龙岗区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2次(关注级1次，IV级1次)，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10月，全区未发生坍塌事故。

## 三、形势分析

(一)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。1-10月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上升55.56%，受伤人数上升121.19%，亡人数上升10.81%。交通事故亡人数占各类事故亡人总数的69.49%，占比呈逐月上升趋势。10月发生的4起交通亡人事故中，有2起发生在公交、地铁站附近，说明交通主干道沿线公交站、地铁站等人员密集点交通秩序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9月、10月连续发生数起涉泥头车亡人事故，泥头车安全监管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建筑业事故隐患依然不容忽视。1-10月，建筑业事故亡人数占各类事故亡人总数的20%，占比依然较高。从区域看，建筑业事故亡人数排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坂田(3人)、龙城(2人)、园山(2人)，上述3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建筑业事故亡

人数的 58%。从事故类型看，以高坠事故为主（7 起亡 4 人），触电、起重伤害、物体打击事故也占比较高（各 2 起各亡 2 人）。从监管级别看，区管工程 7 起亡 7 人、小散工程 7 起亡 4 人、零星作业 1 起亡 1 人。区管工程事故亡人数占建筑业事故亡人数的 58%，说明区管工程管理依然存在漏洞。

（三）消防领域安全隐患突出。10 月份火灾事起数比去年 10 月（121 起）上升 23.97%，比今年 9 月份（128 起）上升 17.18%，火灾事故起数增幅明显，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火灾安全隐患依然突出。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来看，工矿商贸企业消防安全隐患回潮普遍，老旧居民小区、城中村、“三小场所”消防基础设施薄弱，群众安全用火、用电的意识亟待增强。

#### 四、10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10 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89 个，同比上升 80.625%（2021 年 10 月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60 个）。执法检查数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南湾街道（45 个）、吉华街道（41 个）、园山街道（40 个）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66 次，同比下降 5.714%（2021 年 10 月份行政处罚 70 次）。检查处罚率为 22.837%（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）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街道（11 次）、宝龙街道（8 次）、横岗街道（7 次）；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：布吉、吉华、园山、龙岗、龙城、坪地街道（5 次）、平湖街道（2 次）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67.62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.44%（2021 年

10月份督导处罚金额95.84万元)，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：横岗街道（12.68万元）、龙城街道（9.4万元）、坂田街道（9.07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宝龙街道（1.63万元）、坪地街道（0.45万元）。

## 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，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686处。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411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76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237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1份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3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0家，共罚款金额10.061万元。

## 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6.0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上升30.41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4.09万宗，同比上升39.79%；非现场执法1.90万宗，同比上升14.01%；罚款金额726万元，同比上升34.34%。其中，扣车676宗，同比上升46.32%；醉酒154宗，同比上升6.21%；酒后100宗，同比下降42.20%；行人非机动车1.34万宗，同比上升31.12%；泥头车违法308宗，同比下降97.00%；行政拘留37人，同比下降11.90%。

10月，东部高速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6454宗，同比上升108.19%，罚款金额156.18万元，同比上升103.74%。其中，醉酒10宗，同比上升900%；酒后8宗，同比上升700%；违停2185宗，同比上升43600%；应急车道0宗，同比下降100%；疲劳驾驶3宗，同比下降40%；超载5宗，同比下降28.57%。

## 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，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805辆，开具交通违法处罚行为通知书241份，罚款金额130.24万元，处罚宗数同比减少10宗（去年同期251宗），处罚金额同比上涨12.6%（去年同期115.68万元）。

#### 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79项，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972人次，检查550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2284项，已整改2284项，整改率100%。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717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33份，省动态扣分128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7份，处罚金额13.8万元。

10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64个，共出动86人次，检查燃气站点43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32项，已整改30项，整改率99%，发出检查文书14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。

#### （六）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，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44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283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8宗，罚款金额15.75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10台。

### 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10月，共计巡查各类企业4717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18102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15.71%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12490条，隐患整改率为69.00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、龙城街道、坂田街道，分别为30.13%、23.66%、20.39%。

### 六、工作建议

### **（一）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抓紧抓实抓细应急管理**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

各单位、各街道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充分整合资源，助力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。要自觉扛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，细致做好日常巡查检查，合理合法用足用好监管手段，切实履行行业及属地监管责任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
### **（二）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，全力扭转事故高发态势**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要严格落实《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各项措施。**一是**持续开展电动车销售、维修门店专项检查行动，严查销售超标车、改装车、拼装车、超标电池等违规行为，对涉事门店从严处罚。**二是**安排人员在重点路口、路段、城中村和小区出入口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劝导。**三是**提高路面交警“管事率”，针对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、超速超载、逆行、闯红灯、走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发现一宗，处罚一宗。**四要**做好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# **（三）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**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老旧厂房、高层居民楼、城中村等区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。**一是**要加大要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，全面摸清企业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、火灾风险管控、消防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。**二是**开展高层、超高层建筑消防



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检查高层、超高层建筑物业管理单位是否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严查占用消防车道、堵塞疏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围绕 119 消防宣传月主题，切实做好全区工业园区、商贸企业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各类场所火灾风险提醒，提升群众防火自救能力。

#### **（四）严格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**

**一要**定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“回头看”整治行动，重点针对隐患整改不力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从严从重进行处罚。**二要**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各项管理措施，重点抓好脚手架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等施工管理，杜绝违章冒险作业。**三要**强化日常巡查监管，督促企业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。